

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惟學校及各縣市政府不宜過度管控教師員額，應能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以活絡教學現場師資之新陳代謝。

(二)又本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員額控管情形，業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9215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報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管比例及計算方式；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228598A 號及第 1000228598B 號二函，分別函請國中及國小控管比例較高之縣市提相關改進方式，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前開縣市改善其教師員額控管情形。

(三)本部為掌握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業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確推估未來 5 年中小學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教師員額編制，本案推估結果亦可做為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依據。

(四)為緩解儲備教師及超額教師問題，本部刻正研議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 1.5 至 1.7 方案，預計 4 年將可增加 2,876 名教師，並規劃以新進教師為優先聘任。另本部為有效整合相關教師人力專案，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刻正籌組「因應國中小教職員工課稅及幼托整合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以能通盤整合教師員額相關問題，確實活絡師資結構。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關注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及教師員額控管問題，惟各縣市政府亦應衡酌實際狀況，合理釋出正式員額，以改善師資結構問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選任高比例之具博士學歷者擔任政務人員，未必能產出滿意之施政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0)

李委員就行政院選任高比例之具博士學歷者擔任政務人員，未必能產出滿意之施政績效等意見，查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優秀人才出任。學歷及文官歷練為人才選任考量因素之一，並非唯一標準。行政院政務人員之任命，係由總統視國內外各種主客觀環境因素，及整體政務推動的需要適時檢討，以有效推動並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目標。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日前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公開指出政府高層薪資與民間企業相比偏低，難以吸引人才為政府服務，與此相應的則是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著手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係將民間薪資納入參考，並思考彈性調高官員薪資，雙方對於公務員的彈性調高薪制似有共識，但都忽略了一些

重要問題，因而顯得理據不足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5）

有關李委員質詢日前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公開指出政府高層薪資與民間企業相比偏低，難以吸引人才為政府服務，與此相應的則是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著手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係將民間薪資納入參考，並思考彈性調高官員薪資，雙方對於公務員的彈性調高薪制似有共識，但都忽略了一些重要問題，因而顯得理據不足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院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通案性調整時，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辦理外，向係綜合衡量「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及其他國家公務員待遇調整情形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須先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產、學界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考量後，簽陳本院決定下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因此，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已有審議機制。又為使全國軍公教員工俸給調整機制更臻健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今年規劃建構全國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及民間薪資調查模式，並就國家財政收支情形及各項財經指標進行分析，以期強化全國軍公教員工俸給調整決策機制。
- 二、另為瞭解民間企業薪資概況，避免產生與軍公教員工待遇差距過大現象，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歷來辦理之民間企業薪資調查，主要係參照本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所列各行業別及職類別，其員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 400 人以上，或 500 人以上者之「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副理、主任、科（股）長」、「研究所、大學、專科畢業新進人員」之薪資，每年函請該會協助查填，再分別與一般行政機關簡任、薦任、委任相當職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初任人員所支俸給對照比較分析，作為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辦理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的重要參考因素。惟今後將建構更客觀有效之民間薪資調查模式，以作為檢討調整待遇之重要參據。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多位學者投書報刊指出，應透過公聽會等公開透明程序加以調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並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中時傳媒集團老闆濫用媒體資源一案應展開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3）

李委員就多位學者投書報刊指出，應透過公聽會等公開透明程序加以調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並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中時傳媒集團老闆濫用媒體資源一案應展開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